

证券代码：836005

证券简称：特锐艺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 18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曾霜自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鲍璐琪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董事总经理陈铮子出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；反对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%；弃权股数 1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及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3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%；弃权股数 1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蕾 徐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浩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